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9号

当事人：天津创意未来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3MA0717KEX6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果园新村街京津路312号红星美凯龙三层C8067、C8067-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韬迅

2021年12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在经营场所内设置照片墙用于展示参加培训的学员完成的作品，照片墙中有三张照片是小朋友在展示自己完成的作品。经调查，照片中的三名小朋友均是当事人的培训对象，当事人展示其培训对象完成的作品用于证明当事人的培训效果。当事人涉嫌发布利用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教育培训广告，2022年1月5日，执法人员报经分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2020年6月开始在经营场所内设置照片墙，通过展示参加培训的学员完成的作品宣传当事人的培训效果，照片墙中含有当事人的培训对象（受益者）完成的作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满足发布利用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教育培训广告的构成要件。本案中的照片为当事人自己制作，故无广告费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张韬迅身份证复印件；2.2021年12月16日现场笔录一份及现场照片打印件；3.对张韬迅的询问笔录；4.当事人提供的培训学员张伟芃、李子昂、热尔图的交款收据；5.2022年4月1日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打印件、整改报告。

本局于2022年4月1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9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在案发后主动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且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20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